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陳教授、林教授以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本次會議乃今年度最後一次道安會報，首先感謝大家過去這一年來對臺南市交通方面的貢獻。1-11 月累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0 人，相較去年同期累計減少 18 人，減少比率 10.7%。綜觀整體事故績效尚稱良好，但較可惜的是 11 月份 A1 類事故高達 20 件，乃本年度事故第二高之月份，其主要事故比率除機車事故（死亡 10 人）、高齡長者（死亡 5 人）居多之外，另有 4 位學生涉及交通事故死亡（大專生 3 人、高中生 1 人），令人惋惜。明日即是跨年及元旦連續假期，緊接著尚有春節連續假期，請各單位於道安工作及相關春安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上能夠持續努力，除針對騎乘機車及高齡長者用路安全之外，並請加強大專生及學童宣導與防制。尤其是大學生，根據統計顯示臺灣每兩天就有一個大學生騎乘機車發生意外生亡，比率非常高。

近年國人對於交通安全觀念重視，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推動各項道安工作之下，我國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呈現顯著下降趨勢。明年度配合行政院第 12 期院頒方案針對交通事故防制重點，須包含「速度管理」、「路口停讓」、「機車安全」及「機車白天開頭燈」等重點工作，請各工作小組能夠即早因應計畫。

明天即為 104 年最後 1 天，具有台南在地特色的「跨年三部曲」與元旦連續假期也即將展開，感謝各位堅守工作崗位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請各位同仁做好萬全準備並照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希望假期期間的交通得以順暢、平安，並期許明年本市交通安全工作能做得更好，最後再次對各單位表示最大的感謝，也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身體健康、工作順利、家庭美滿幸福。

## 六、 執法小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政源：

警察局針對事故分析檢討與防制作為都有非常深入的解析，非常值得各單位借鏡。道路交通安全有三大面向—工程、教育、執法，由簡報可知交通事故涉及交通執法面約占 26%，其他乃涉及教育及工程，故三個面向缺一不可。除警察局已針對執法面執行精進作為之外，其他各局處仍須負責教育及工程兩部份，未來可針對此兩部份加強。

針對事故防制分析，在此提出三個重點：(一)易肇事族群，簡報顯示 18-25 歲及 65 歲以上乃事故發生重要族群，60-64 歲乃第三大族群，如解決此三大族群事故因素，將可減少大部份事故。未來在於執法、工程及教育等面向，應針對此三大易肇事重點族群加強改善；(二)易肇事路段，本市每年皆統計整理許多易肇事路段並檢討防制與改善，尤其如簡報所述，本市於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後三工作天內完成現場會勘，其效率非常值得稱許。此部份也希望於會勘完後，各單位能以最短的時間完成改善，將能減少許多事故的發生；(三)易肇事時段，依簡報顯示為 8-10 時及 18-20 時乃傳統所述上、下午尖峰時段，請警察局於該兩時段加強取締作業，雖然交通事故涉及執法面而言僅占 26%比率，但如可事先加以防範及執法取締，將可加深民眾自主行為之警惕，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此外，公共運輸乃最後之王道，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持續努力，盡力推廣公共運輸，讓更多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逐漸改善並降低事故比率，請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提示：

依目前年齡層分析方式，高齡者以 65 歲以上做統計，能否針對 65 歲以上之年齡層加以統計分析，以瞭解切確事故年齡層之分布，進而改善事故風險。針對機車事故問題，是否因道路及交通工程設計對於機車族不友善，如車道配置或標線不明等情形所導致。

林顧問佐鼎：

機車族行車環境不友善問題應從幾方面探討，不同使用者有不同的看法，以目前車輛總數或是機車轉換小汽車當量而言，在國內機車使用量比小汽車多，道路分配面積為機車族強調的重點。以安全方面考量，機車駕駛行為比小汽車駕駛行為相對較差，因此機車所產生的事故風險可能相對較高。對於機車行車環境友善問題，無論地方或中央皆非常重視，以目前機車駕駛行為及安全性考量，可評估提升機車行駛空間，惟須採漸進方式實施，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問題。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2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2 案，無臨時動議。

初審提案 1：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38 號旁無名巷道中央分隔島缺口開設案，同意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維持現況（不開設缺口），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初評業於 12 月 29 日辦理完成，另 105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將於 12 月 30 日赴交通部審查，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已配合派員於交通部參審，將於會後參照交通部及相關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盡速提送交通部複審定案。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會報秘書組於 12 月 11 日辦理「104 年道安工作研討會」，邀請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及本市道安團隊共同研討各項道安工作精進作為，並

邀請道安委員進行專題講座，期以藉由研討會積極檢討本市道安工作執行缺失並予改善，強化明年度道安工作執行績效。

主席裁示：洽悉。

####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請改善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及復興路交通混亂情形案。

(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本案經彙整會報顧問及各單位意見，評估具體效益並提送 12 月份工作圈討論，相關結論如下：

- (一) 前次會議討論於匝道或復興路設置阻隔設施恐影響車流行駛並造成交通混亂，故建議以號誌時制調整方式適度紓解復興路西往東之壅塞情形。
- (二) 報告資料所提長榮路右轉機車車流，僅以轉向車流百分比呈現較無法判斷真實車流狀況，建議提供明確尖峰小時轉向交通量，以利評估機車專用道設置必要性。

本案改善方案建議如下：

- (一) 長榮路增設機慢車專用道議題：  
長榮路往南方向增設預告標誌牌面以利機車用路人遵循行駛。
- (二) 長榮、復興路口交通改善議題：
  1. 短期採取調整長榮路/復興路路口之號誌時制，解決復興路西往東壅塞情形。
  2. 中期俟和欣客運遷移後，進行路口交通服務水準評估，視情況推動車行動線改道或下匝道號誌管制方案。
  3. 長期俟新營客轉中心完工後，屆時觀察該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再行研議增設北上匝道方案。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案經顧問公司評估研提 5 項改善方案，並於 10 月 2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單位共同討論，其方案皆各有優缺點且不盡完善，故經主辦單位彙整具體效益提送會報工作圈討論，並建議以短期改善措施先行實施，本案建議依該建議方案辦理。

主席裁示：

依主辦單位所提改善方案實施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九、 104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林顧問佐鼎：

違規取締件數與交通事故關聯性應以不同違規面向(如違規停車、惡性違規行為等)分析，根據臺南市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顯示，104 年度 1-11 月份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69,559 件，而本市 104 年度執行違停零容忍專案，其取締件數可能多屬違停取締件數，整體數據容易造成誤導。建議可將執行專案取締類型件數與一般性取締件數區分或分別說明，以免造成本年度取締件數虛增或前年度取締成效不彰之誤解。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李大隊長名昌：

104 年度違規取締件數以違停零容忍專案取締件數增加居多，故可針對其專案取締件數部份單獨區分說明，其餘如酒駕、闖紅燈、超速等違規取締部份再作分析說明。104 年截至 11 月底為止違停取締件數約計 18 萬 6 千餘件，較前一年度同期(4 萬 2 千餘件)增加 14 萬 3 千餘件。其餘違規取締件數約計 2 萬 6 千餘件。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本月份無臨時動議)

十二、 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今天乃 104 年度最後一次道安會報，稍早 3 點鐘左右為大灣交流道北上匝道通車，該工程是改善臺南市交通紓解重要方案，一個城市的進步，其交通問題的解決非常重要，謝謝各位一年來的努力。因應去年度視導成績不盡理想，本市也辦理研討會改善精進，各專家學者的經驗及意見可列入明年度執行方案，希望明年度視導成績能獲肯定，謝謝大家，散會。

十三、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